

平安盛世同福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特点

- **核心重疾终身保**

保障 28 种核心重疾，覆盖恶性肿瘤-重度、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等，构筑健康防线

- **轻症赔付显关爱**

3 种轻症赔付后不影响重疾赔付

- **身故保障爱延续**

相伴终身的身故保障，延续对家人的关爱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度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度疾病的，我们

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或初次发生“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后，届时：

- (1) 若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合同终止；
- (2) 若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合同终止：
 -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盛世同福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8. 轻度疾病释义”、“9. 重大疾病释义”、“10.4 年龄错误”、“脚注 2 医院”。

等待期：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30 周岁至 55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交费方式: 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投保平安盛世同福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选择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11970 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 30 万

轻度疾病保险金: 6 万

身故保险金: 30 万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利益演示表

40 周岁/男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1970	11970	300000	60000	300000	960
2	11970	23940	300000	60000	300000	1680
3	11970	35910	300000	60000	300000	2310
4	11970	47880	300000	60000	300000	8790
5	11970	59850	300000	60000	300000	15570
6	11970	71820	300000	60000	300000	22740
7	11970	83790	300000	60000	300000	30270
8	11970	95760	300000	60000	300000	38190

9	11970	107730	300000	60000	300000	46500
10	11970	119700	300000	60000	300000	55230
20	11970	239400	300000	60000	300000	172740
30	0	239400	300000	60000	300000	213600
40	0	239400	300000	60000	300000	247470
65	0	239400	300000	60000	300000	29769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